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羅瑋妮 電話:02 7736-5600

電子信箱: wnl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9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訂購單 (A0900000E\_114008993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8993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 數位閱讀訂購優惠一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8月22日兩廳院編輯字第1141001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「數位 全閱覽」資料庫,為鼓勵、培養及推廣使人人接觸表演藝 術,讓表演藝術走入生活,並豐富其國際視野人文創意 觀,特於開學期間提供師生、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訂購 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「數位全閱覽」資料庫八折優惠。
- 三、活動日期: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詳細辦法請至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https://par.npac-ntch.org/tw/publish/memberLevel查詢或電洽服務專線(02)3393-9874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訂購單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 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

副本: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電2025/88/27文文



